

# 市高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法官:加强保护才能鼓励创新

□本报记者 李一然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昨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从2015年全市三级法院选送案例中筛选的北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和“十大创新性案例”。本报特刊登其中的典型案例,以提醒大家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

### 诉“滴滴打车”侵犯商标权 法院认为双方使用类别不同

#### 【案情简介】

睿驰公司是第35类和第38类“滴滴”和“滴滴”文字商标的权利人,前者核定服务项目为商业管理、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等,后者包括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等。睿驰公司认为,小桔公司经营的“滴滴打车”(最初为“嘀嘀打车”)在服务软件程序端显著标注“滴滴”字样,服务内容为借助移动互联网及软件客户端,采集信息进行后台处理、选择、调度和对接,使司乘双方可以通过手机中的网络地图确认对方位置,联系并及时完成服务,属于典型的提供通讯类服务,还同时涉及替出租车司机推销、进行商业管理和信息传递等性质的服务,与睿驰公司注册商标核定的两类商标服务内容存在重合,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小桔公司停止使用该名称,公开消除影响。

####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在通常情形下,确认是否侵犯商标权,应综合考虑被控侵权行为使用的商标或标识与注册商标的相似度,两者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相似度,以及两者共存是否容易引起相关公众对来源的混淆误认等因素。

本案中,从标识本身看,“滴滴打车”服务使用的图文组合标识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睿驰公司的文字商标区别明显。睿驰公司所称其商标涵盖的商务和电信两类商标的特点,均非“滴

打车”服务的主要特征,而是其商业性质的体现以及运行方式的必然选择。此外,考虑到睿驰公司商标、“滴滴打车”图文标识使用的实际情形,亦难以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综上,“滴滴打车”的服务内容与睿驰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类别不同,商标本身亦存在明显区别,其使用行为并不构成对睿驰公司的经营行为产生混淆来源的影响,小桔公司对“滴滴打车”图文标识的使用,未侵犯睿驰公司商标权。据此,法院判决驳回睿驰公司的诉讼请求。

#### 【法官点评】

随着“互联网+”商业模式的推广,通过应用软件提供服务已成为普遍经营方式。由于应用软件名称往往比较简短,可选用的文字、图案相当有限,应用软件名称与注册商标之间的冲突不可避免,因应用软件名称引发的商标侵权纠纷也日渐增多。

司法实践中,被告通过应用软件提供的服务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是否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

本案中,法院并未仅以“滴滴打车”服务涉及电信、软件、商业等为由抽象认定其与电信、软件、商业等服务类似,而是紧紧抓住不同服务的本质属性和主要特征,综合考虑不同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混淆可能性等因素,最终认定“滴滴打车”服务本质仍然是为客户提供运输信息和运输经纪服务。

#### 【案情简介】

原告广药集团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是“王老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和使用权人,1995年“王老吉”商标曾授权给鸿道集团在红色罐装凉茶上使用,2012年经仲裁裁决鸿道集团停止使用该商标。被告鸿道集团投资设立的加多宝(中国)公司、广东加多宝公司在2012年5月开始在凉茶上使用“加多宝”商标并依据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出具的2008年至2014年七份获奖证明,在各类媒体的广告宣传中使用“加多宝凉茶连续7年荣获‘中国饮料第一罐’”等六句近似广告用语。两原告诉至法院,主张两被告涉案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

####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涉案广告语的核心内容是加多宝凉茶连续七年获得中国饮料市场第一罐。由于加多宝集团在2012年之前使用的是王老吉商标。涉案广告语将《统计调查信息证明》中的内容进行人为选择编排后形成的表达为“加多宝凉茶连续七年荣获中国饮料第一罐”等。涉案广告语的表达确实存在与事实不符之处,向消费者隐瞒了加多宝集团生产的罐装凉茶在2007年至2011年期间是王老吉红罐凉茶这一事实。涉案广告语由于在表达上不真实、不恰当且遗漏了重要的信息,足以导致相关消费者误解,侵犯了二原告的正当利益,损害

### 诉加多宝虚假宣传 王老吉首案胜诉

了公平平等的竞争秩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规制的虚假宣传。

#### 【法官点评】

本案是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系列诉讼案件中第一起生效裁判,法院在判决中对虚假宣传的判断标准、原告提起此类诉讼的主体资格等问题予以了明确,对于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首先,作为以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为目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并不排斥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式对其商品或服务加以宣传推广,但是,经营者的宣传行为必须符合公认的商业道德,不得以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攫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虚假宣传的判断不应局限于广告宣传的具体内容是否真实。即使相关广告宣传的内容有据可查、确有出处,但如果其表述内容、表达方式失之片面,或者是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宣传,则因其容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解,仍应将其认定为虚假宣传。

其次,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仅要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也鼓励和保护公平的市场竞争,因此,对于包括虚假宣传在内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仍然应当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查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以具有直接利害关系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

提问:保洁用品公司业务员陆女士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安慧敏

### 业务员被撞伤, 单位不认可工伤怎么办?

陆女士:一年多前,我到一家保洁用品公司做了一名业务员,公司与我签订了两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老板得知我是农村户口,表示公司是私营企业,无法给农村户籍的员工缴纳社保,但每月可以给我300元保险补偿。当时我也不懂,就同意了单位的做法。在公司里,我们业务员都是不坐班的,只要按时完成每个月的销售额就可以拿到工资和提成。

今年3月初的一天,我到郊区去找老乡谈业务合作时,被闯红灯的电动车撞伤,对方逃逸,因没有监控,目前还未找到肇事者。

我住院治疗前后共花费近3万元,全部是我自付的,而且还要进行后续治疗,所以我想申报工伤。公司却说我不是在单位内受伤的,不认可我是工伤。当我老乡到公司作证说我去找他是谈业务合作时,公司却说他是我老乡,作证不算数,总之就是不能申报工伤。请问:我所受的伤能算工伤吗?单位不认可怎么办?

安慧敏:首先,用人单位不属于工伤认定部门,无法做出工伤认定决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由此来看,用人单位认为您不构成工伤,未在规定时间内为您进行申报工伤,您本人或者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您伤害发生一年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起工伤认定申请。

其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的规定,如果您被劳动部门认定为工伤后,您可以主张用人单位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针对单位不为您缴纳社会保险而给您发300元补贴,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属于不当得利,在用人单位补齐社会保险后,您应当将该费用返还给用人单位。

□本报记者 王香阑

## 误信网络诈骗信息,消费者被骗4500元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网购已经成为广大消费者生活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律知识日渐普及的今天,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也大大加强,当通过网络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也会拨打12315投诉维权,然而并不是所有“买卖行为”都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近日,怀柔工商分局就接到了这样一起投诉。

#### 典型案例:

2016年3月,怀柔工商分局工作人员接到投诉人打来的电话,咨询某有限公司是否真实存在,称其看到互联网上该公司发布的代加工手工艺品信息后,缴纳了500元的手续费,准备代加工该公司的工艺品。没过几天,

该公司的“工作人员”又与其联系称代加工的原材料已经在递送的途中,还需要再缴纳4000元的保障金。随后该投诉人又给对方通过银行转账了4000元,转账完成后感觉有点不太对劲,所以打电话询问是否有这个公司。

怀柔工商分局工作人员了解大概情况后进行了核实调查,发现该投诉人通过网络银行转账付款,所有款项的收款方是个人,而非该公司,且未见过电话中所称的该公司“工作人员”,未与该公司签订过书面合同。经与该公司真实工作人员核实,该公司从未开展过加工手工艺品的经营业务,也未发布过代加工手工艺品的信息。工作人员意识到当事人很有可能上当受骗了,立即提示该投诉人无论对方再以何种

理由要求汇款,都不能再给对方汇款了,一旦继续汇款损失会越来越大,并建议投诉人收集相关证据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 工商提醒: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案中的当事人以营利为目的而并非生活消费需要,其与对方形成交易的行为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出现了各种花样翻新的诈骗行为,代加工项目以低门槛,低投入,低技术水平要求为吸引,诱骗事主一步一步进行资金投入,最终导致上当

受骗。在此,工商部门提醒投资者切勿轻信类似投资项目,在没有与对方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的情况下轻易不要将款项打给对方,尤其是对方的个人账户。在交易之前,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企业信息,核实联系人是否为该公司正式工作人员,并建议到该公司实际经营地址考察核实再进行投资,避免上当受骗。

